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出资成为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公司每年将另行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仰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管理费，支付标准为公司认缴出资额的2%，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投资后续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